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侵訴字第137號

112年度易字第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耀霆

選任辯護人 蕭育涵律師

被 告 黃勝為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71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30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耀霆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黃勝為無罪。

犯罪事實

一、莊耀霆與江亦恩（原名江駿成，其所涉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另經本院審理及通緝中）為舊識，江亦恩與廖育霆（其所涉剝奪行動自由等犯行，另經本院審理及通緝中）亦為舊識。緣莊耀霆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上午8時49分許，透過代號AE000-A110502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所屬傳播公司點檯A女前往桃園市○鎮區○○路00號3樓招待所（下稱招待所）為飯局陪侍，席間莊耀霆以談生意為由，邀約A女前往新竹市訪友，並聯繫江亦恩與廖育霆前往招待所會合，翌（15）日凌晨0時37分許，江亦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搭載莊耀霆、廖育霆、A女  
02 前往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笑傲經國KTV」唱  
03 歌，結束後，再於同（15）日上午5時22分許，共同驅車乘  
04 坐本案汽車返回招待所休息。嗣於同（15）日上午7時20分  
05 許，莊耀霆駕駛本案汽車搭載A女自上址招待所離去，於同  
06 （15）日上午8時46分許，莊耀霆及A女抵達址設桃園市○鎮  
07 區○○路000巷000弄0號之「夢香汽車旅館」（下稱夢香汽  
08 車旅館）303號房投宿休息，莊耀霆再聯繫江亦恩、廖育霆  
09 分別於同（15）日晚間6時43分許、同（15）日晚間7時10分  
10 許先後抵達夢香汽車旅館會合，嗣莊耀霆與江亦恩、廖育霆  
11 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12 (一)莊耀霆於同（15）日晚間7時22分許離開夢香汽車旅館前某  
13 時，因吸食笑氣後，突情緒激動，基於傷害之犯意，在夢香  
14 旅館，徒手掌摑、推、腳踹A女，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A  
15 女傷勢詳下述），再另行起意，與江亦恩、廖育霆共同基於  
16 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喝令A女進入本案汽車之後座，由江  
17 亦恩駕駛本案汽車，莊耀霆乘坐在本案汽車之副駕駛座，廖  
18 育霆則乘坐在本案汽車之後座，以此方式剝奪A女之行動自  
19 由。

20 (二)嗣於同（15）日晚間7時22分許至同（15）日晚間11時27分  
21 許止之期間，江亦恩駕駛本案汽車搭載莊耀霆、廖育霆、A  
22 女行經新竹縣湖口交流道附近路邊停放時，莊耀霆承前傷害  
23 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腳踹A女，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  
24 （A女傷勢詳下述）。又莊耀霆、廖育霆為避免A女之經紀人  
25 懷疑A女之行動自由遭受剝奪，遂共同基於無故輸入他人帳  
26 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等犯  
27 意聯絡，由廖育霆前往本案汽車內取出A女手機，再由莊耀  
28 霆強令A女輸入其手機之密碼後，莊耀霆復於同（15）日晚  
29 間8時36分許，以A女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並透過通訊軟體冒  
30 用A女名義傳送：「下」、「多少」等文字訊息予A女之經紀  
31 人黃○御，並命A女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戶之帳

01 號及密碼，於同（15）日晚間11時17分許，以A女手機操作  
02 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之經紀人抽成費用  
03 予黃○御，以此方式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  
04 A女。迨於同（15）日晚間11時27分許，莊耀霆復另行起  
05 意，與廖育霆共同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聯絡，在前揭湖口交  
06 流道附近路邊，先由莊耀霆喝令A女褪去衣服，A女不從，莊  
07 耀霆遂強行褪去A女上衣及內衣，並由廖育霆持A女手機錄攝  
08 A女裸露上半身之影片，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  
09 得逞。

10 (三)江亦恩駕駛本案汽車搭載莊耀霆、廖育霆、A女離去，於同  
11 (15)日晚間11時55分許抵達址設新竹縣○○鄉○○○000  
12 號之I Need汽車旅館（下稱I Need汽車旅館）605號房，莊  
13 耀霆另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翌（16）日凌晨0時34分  
14 許，將江亦恩、廖育霆支開，再徒手毆打A女頭、臉部，並  
15 違反A女意願，先在浴室內強行壓住A女頭部，將其生殖器插  
16 入A女之口腔內，再於房間內按摩床上，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  
17 之陰道內，以此強暴、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  
18 交行為1次得逞。

19 (四)江亦恩駕駛本案汽車搭載莊耀霆、廖育霆、A女自I Need汽  
20 車旅館離去，於同（16）日凌晨1時59分許，抵達莊耀霆友  
21 人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之住處，莊耀霆仍承前揭傷  
22 害之犯意，接續徒手毆打、腳踹A女，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  
23 （A女傷勢詳下述）。嗣於同（16）日凌晨3時15分許，江亦  
24 恩駕駛本案汽車搭載莊耀霆、廖育霆、A女返回招待所，莊  
25 耀霆與招待所內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下稱甲  
26 男），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腳踹A女，甲  
27 男並持西瓜刀1把揮砍A女手臂，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A女  
28 傷勢詳下述），經招待所內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  
29 制止後，於同（16）日上午6時15分許，由當時在招待所之  
30 第三人朱怡瑋協助將A女送往聯新國際醫院急診就醫，A女經  
31 診斷受有頭部、背部及四肢多處挫傷、左側上臂撕裂傷等傷

01 害（下稱本案傷害），A女並於110年11月21日報警處理，經  
02 警詢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  
04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甲、審理範圍：

07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8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09 所謂相牽連之案件係指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列：一、一人犯  
10 數罪。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  
11 各別犯罪。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  
12 證、贓物各罪之案件。追加起訴之目的乃為訴訟經濟，至於  
13 是否相牽連之案件，應從起訴形式上觀察，非以審理結果，  
14 其中一部分被訴犯罪事實不能證明，為不得追加起訴之根據  
15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89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本案被告莊耀霆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7 （111年度偵字第871號）而繫屬本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37  
18 號）後，因檢察官認被告黃勝為所涉傷害案件與本院受理之  
19 111年度侵訴字第137號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2  
20 款所定之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而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21 前向本院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13048號），核屬合法，  
22 是本院予以合併審理及裁判，合先敘明。

23 乙、被告莊耀霆部分：

24 壹、證據能力：

25 一、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莊耀霆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檢  
26 察官引為證據使用，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  
27 侵訴卷一第218頁），復經本院調查證據時予以提示並告以  
28 要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侵訴  
29 卷一卷第492-496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  
30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3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0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03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05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訊據被告莊耀霆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對A女為剝奪行動自  
07 由、傷害、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  
08 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強制猥褻、強制性交等犯行之事  
09 實，惟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否認與甲男共同傷害之犯  
10 行，辯稱：我在招待所沒有持西瓜刀揮砍A女，且除了我以  
11 外，沒有其他人傷害A女等語。經查：

12 (一)被告莊耀霆於上開時、地，對A女為上開犯行，以及A女因而  
13 受有本案傷害等情，業據被告莊耀霆於本院準備程序、本院  
14 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侵訴卷一第212-217頁；本院侵訴  
15 卷二第455頁），核與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證  
16 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110他8408卷第15-26頁；110他8408  
17 卷第97-105頁；112偵13048卷第33-36頁；112偵13048卷第  
18 177-179頁；本院侵訴卷二第456-468頁），並有A女之聯新  
19 國際醫院110年11月16日診斷證明書（110他8408卷第43  
20 頁）、A女之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0年11月20日受理疑似性  
21 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110他8408卷第45-49頁）、監視器錄  
22 影畫面翻拍照片（110他8408卷第85-92、218-243頁）、被  
23 告莊耀霆與證人黃○御間之110年11月16日微信對話紀錄（11  
24 0他8408卷第93-9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0保字第14007  
25 號扣押物品清單（110他8408卷第125頁）、桃園市政府警察  
26 局110保字第14008號扣押物品清單（110他8408卷第127  
27 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3日刑生字第11080  
28 31530號鑑定書（110他8408卷第153-164頁）、桃園市政府  
29 警察局111保字第161號扣押物品清單（110他8408卷第175  
30 頁）、星火娛樂經紀公司-子瑜與黃○御間微信對話紀錄翻  
31 拍照片（110他8408卷第197-205頁）、A女與黃○御間微信

01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他8408卷第201-205頁）、黃○御IG  
02 動態發布A女傷勢照片（提示110他8408卷第206-207頁）、A  
03 女提供被告莊耀霆微信、臉書照片（110他8408卷第208-210  
04 頁）、星火娛樂經紀公司老闆與黃○御間微信對話紀錄翻拍  
05 照片（110他8408卷第211-212頁）、協助將A女送醫之男子  
06 與A女之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他8408卷第213-214  
07 頁）、A女與黃○御間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0他8408卷  
08 第215-216頁）、A女遭逼問銀行帳號密碼、轉帳交易結果通  
09 知翻拍照片、強拍裸體影片翻拍照片（110他8408卷第217  
10 頁）、I NEED汽車旅館及現場房間內照片（110他8408卷第2  
11 44-250頁）、A女與朱怡瑋前往就醫之監視器翻拍照片（110  
12 他8408卷第251-265頁）、警方前往搜索（招待所）之現場  
13 照片（110他8408卷第266-267頁）、I NEED汽車旅館投宿登  
14 記資料翻拍照片（110他8408保密卷第35-36頁）、A女之性  
15 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11偵871保密卷第9-12頁）、A女傷  
16 勢照片（112偵13048 卷第117頁）、110年11月16日03時55  
17 分至04時54分，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35巷路往環南路方向監  
18 視器影像（112偵13048卷第118-127頁）、110年11月15日00  
19 時28分、110年11月16日07時38分，桃園市○鎮區○○路00  
20 號前監視器影像（112偵13048卷第128-129頁）、車號000-0  
21 000號車籍資料查詢（112偵13048卷第130頁）在卷可稽，是  
22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關於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被告莊耀霆係與甲男共同傷害  
24 A女，甲男並持上開西瓜刀揮砍A女手臂：

25 1.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我回到招待所後，被告莊耀霆又開  
26 始摔東西，要拿桌子砸我，下去叫我上來的弟弟也有打我，  
27 但不是先前同行的兩人（即同案被告江亦恩、廖育霆），我  
28 被打、被踹，又被推去撞牆等語（見110他8408號卷第102  
29 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印象被告莊耀霆、甲男一起  
30 毆打我，被告莊耀霆叫甲男打我，甲男就打我，之後甲男拿  
31 刀砍我，最後我好像是被甲男砍到我左手臂等語（見本院侵

01 訴卷二第464-465頁)，核與被告莊耀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02 審理時供稱：我在招待所並未拿西瓜刀砍A女乙情相符（見  
03 本院侵訴卷一第217頁；本院侵訴卷二第468頁），且觀諸A  
04 女本案所受傷勢之照片（見110他8408卷第206-207頁）可  
05 知，A女手臂上所受傷害，以肉眼可明顯辨認受有一細長之  
06 傷害，縱該傷害業經手術縫合，仍可輕易辨別屬切割所致之  
07 銳器傷，則依該傷勢所示之客觀形態，足以佐證A女於上開  
08 時間，在招待所內確遭他人手持西瓜刀等乙類之銳器傷害，  
09 始可能造成如此傷勢，則A女證稱其在招待所內有遭某男子  
10 （即甲男）持刀傷害乙節，自屬可信，且本案A女遭受暴力  
11 傷害之過程幾係一路遭被告莊耀霆所施暴，A女於當下之人  
12 身自由亦已遭被告莊耀霆控制達一定時間，殊難想像，倘非  
13 被告莊耀霆之緣由，尚有憑空出現之不明男子持銳器對A女  
14 施暴，且被告莊耀霆從未供稱其於控制A女之期間內，曾持  
15 銳器物品傷害過A女，亦否認A女手臂上之銳器傷係因其所  
16 致，益證A女前揭指證被告莊耀霆有與不明男子在招待所內  
17 共同以徒手及持西瓜刀方式傷害乙節，應與實情相符，則被  
18 告莊耀霆有與該不明男子有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共  
19 同傷害犯行，自堪認定。

20 2. 至被告莊耀霆於本院審理時固辯稱：招待所現場除了我以  
21 外，沒有其他人傷害A女等語（見本院侵訴卷二第468頁）。  
22 然查，A女手臂所受傷勢顯為銳器所致之切割傷，且該傷勢  
23 於A女遭被告莊耀霆控制人身自由前不曾存在，如被告莊耀  
24 霆所辯屬實，則A女身上豈可能憑空出現此傷勢，顯見被告  
25 莊耀霆上開所辯當與實情相悖，且依A女上開證述內容可  
26 知，甲男係在招待所內與被告莊耀霆共同對其傷害，則被告  
27 莊耀霆與甲男在招待所內之相同時空下，共同認知對A女分  
28 別以徒手、持刀方式共同傷害，顯然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9 擔甚明，則被告莊耀霆與該身分不明之甲男間，自屬傷害A  
30 女之共同共犯。是被告莊耀霆否認有與同案身分不明之甲男  
31 共同傷害A女乙節，自無可採。

01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莊耀霆上開犯行，均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03 貳、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莊耀霆所為：

05 (一)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部分，係犯刑法第302條之剝奪他  
06 人行動自由罪。

07 (二)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四)部分，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8 之傷害罪。

09 (三)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10 罪。

11 (四)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  
12 交罪。又被告莊耀霆於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內先  
13 對A女徒手施暴後，隨即著手實施強制性交行為，則A女此部  
14 分所受強暴行為且因而受有傷害，實屬被告莊耀霆實施強制  
15 性交行為之部分行為及結果，不另論罪。

16 二、至公訴意旨認被告莊耀霆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涉犯對被  
17 害人施以凌虐犯強制性交罪嫌等語，然被告莊耀霆否認有何  
18 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犯強制性交之犯行，辯稱：我只有剝奪A  
19 女的行動自由，我認為這不算凌虐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莊  
20 耀霆辯護稱：凌虐要逾越一般性侵害之強暴手段，被告莊耀  
21 霆在I Need汽車旅館並沒有對A女實施逾越一般性侵害的強  
22 暴手段等語。經查：

23 (一)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5款之「凌虐」，係指基於虐待、凌  
24 辱之意圖，逾越一般性侵害案件常見強暴手段之行為，且衡  
25 諸社會常情顯可認係惡質性變態行為態樣之謂（最高法院91  
26 年度台上字第7444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所謂「凌  
27 虐」須以違背人道、損害人格，使人不堪忍受之殘暴行為，  
28 加諸被害人，使人有慘酷之感覺而言。觀其該款立法理由，  
29 已明揭凌虐行為「惡性重大」等意旨，應認該款項所稱「凌  
30 虐」，係指性侵害過程之強暴行為以外之惡質性變態行為之  
31 謂，亦即違反一般正常性交態樣之情節，始足當之。

01 (二)查本案被告莊耀霆為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行為前，有對  
02 A女實行剝奪行動自由、傷害、強制猥褻等犯行，然該等犯  
03 行與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時、地有別，且觀諸被告莊耀  
04 霆徒手毆打A女頭、臉部，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並違反A  
05 女意願，先在浴室內強行壓住A女頭部，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  
06 之口腔內，再於房間內按摩床上，將其生殖器插入A女之陰  
07 道內等情，並未見具有一般強制性交態樣以外之惡質性變態  
08 行為，難認該當對被害人施以凌虐之加重事由。是此部分公  
09 訴意旨，尚有誤會，惟此部分與被告莊耀霆前經本院認定成  
10 立強制性交之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 95條規定踐行告知程序，告知被告莊耀霆及其辯護人變更後  
12 之法條，以保障渠等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13 變更起訴法條而審理之，附此敘明。

### 14 三、共犯關係：

- 15 (一)被告莊耀霆與同案被告江亦恩、廖育霆間，就上開剝奪他人  
16 行動自由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二)被告莊耀霆與同案被告廖育霆間，就上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  
18 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強制  
19 猥褻等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莊耀霆與甲男間，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所示之傷害  
21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22 四、罪數關係：

- 23 (一)被告莊耀霆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部分，皆以同一犯意，  
24 持續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為繼續犯，僅論以一罪即為已  
25 足。  
26 (二)證人A女於偵查中證稱：在夢香汽車旅館時，我跟被告莊耀  
27 霆在房間內吸食笑氣，後來準備離開時被告莊耀霆就有點怪  
28 怪的，因為我們只有兩個人，但是我從廁所出來時，被告莊  
29 耀霆就問我廁所裡怎麼會有人，我還叫他進廁所看，真的沒  
30 有人，但是他在從廁所出來時又說房間裡明明有兩、三個  
31 人，我一直告訴他沒有其他人，他的情緒就變得比較激動，

01 我不記得他講了什麼，後來被告莊耀霆的情緒變得很激動，  
02 開始摔東西，不太高興，被告莊耀霆並推我、踹我，也打我  
03 巴掌等語（見110他8408號卷第98-99頁）；於本院審理中證  
04 稱：我被強迫拉上車，在湖口交流道附近被告莊耀霆那時又  
05 打我，沒有什麼引爆點，在夢香汽車旅館開始就一路上一直  
06 打我，他沒有說明確的原因，後來他在其友人之上開新明路  
07 53號住處又繼續打我，他沒有講任何理由等語（見本院侵訴  
08 卷二第463頁），可知被告莊耀霆自於犯罪事實欄一、(一)部  
09 分所示之時、地傷害A女起，直至於犯罪事實欄一、(二)、(四)  
10 部分所示之時、地傷害A女止，均係基於相同之行為決意傷  
11 害A女，卷內亦乏被告莊耀霆另行起意傷害A女之證據，足見  
12 被告莊耀霆上開傷害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3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  
14 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15 (三)按學理上所為夾結效果理論，指行為人著手於繼續犯性質之  
16 犯罪，並持續至行為終了前之繼續情況中，另有實行「二  
17 個」以上之其他犯罪，而該一貫穿之繼續行為，其不法內涵  
18 係全部犯罪中最重者，則在所犯數罪名中，該一重罪之繼續  
19 犯同時與其他數個彼此未有競合關係之輕罪，因為輕罪已被  
20 重罪夾結，而應一併依想像競合犯之例處斷。經查，證人A  
21 女於警詢中證稱：我們下班的流程是下班的時候會將當天的  
22 經紀費轉帳給經紀，這樣經紀就可以知道我們是安全的，不  
23 會再找我們等語（見110他8408號卷第17頁）；於偵查中證  
24 稱：被告莊耀霆一直問我手機密碼及網路銀行帳密、Apple  
25 的帳密，並叫弟弟把密碼都記載備忘錄，為了避免我的經紀  
26 起疑，所以他們要轉帳經紀費給我的經紀等語（見110他840  
27 8號卷第99-100頁），可知被告莊耀霆上開無故輸入他人帳  
28 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等犯  
29 行，其目的係為避免A女之經紀人懷疑A女之行動自由遭受剝  
30 奪，足見被告莊耀霆前揭犯行之目的為剝奪A女之行動自  
31 由。是被告莊耀霆上開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

01 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剝奪行動自由之行為  
02 間，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  
03 剝奪行動自由罪。

04 (四)被告莊耀霆就上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傷害、強制猥褻、強  
05 制性交等犯行，共4罪，其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6 罰。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莊耀霆點檯A女擔任飯  
08 局陪侍，本應尊重A女之自由意志，卻以談生意為由，邀約A  
09 女前往他處，並剝奪A女之行動自由、傷害A女，且為了滿足  
10 自己之性慾，不顧A女之意願，竟對A女為強制猥褻、強制性  
11 交行為，足見被告莊耀霆缺乏尊重他人之意思決定自由、身  
12 體權、性自主決定權之觀念，影響A女之身心健全發展，其  
13 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莊耀霆否認與甲男共同傷  
14 害，然坦承其餘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之素  
15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A女  
16 因本案所受之傷害，且A女於本院審理中表示：我希望法院  
17 可以重視這個案件，這個案件讓我到現在還在看精神科，造  
18 成我很大的傷害，一直都需要靠藥物才有辦法睡著，希望法  
19 院重視這個案件，希望法院重判等語（見本院侵訴卷二第46  
20 6頁），以及被告莊耀霆迄今未獲A女之諒解，或者實際填補  
21 A女因本案所受之損害，再衡酌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方式  
22 及犯罪情節，兼衡其於審理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  
2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編號1-4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六、沒收：

26 (一)觀諸卷附A女裸露上半身之照片，屬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  
27 料，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於偵查中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  
28 存之證據使用，乃偵查中所衍生之物，非屬依法應予沒收之  
29 物，自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0 (二)扣案之A女所有手機，屬供被告莊耀霆實行無故輸入他人帳  
31 號密碼而入侵他人電腦、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等犯

01 行所用之物。惟查，該手機屬A女所有，並非被告莊耀霆所  
02 有，不符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要件，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03 (三)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屬供被告莊耀霆與甲男共犯上開傷害  
04 犯行所用之物，然該西瓜刀未據扣案，難以特定而尋獲，倘  
05 宣告沒收將造成日後執行困難，且無證據證明屬違禁物，是  
06 關於上開物品應否沒收一事，對於一般或特別犯罪預防難認  
07 有何實質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丙、被告黃勝為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勝為與被告莊耀霆共同基於傷害之犯  
11 意聯絡，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地，徒手毆打、腳踹  
12 A女，再持西瓜刀1把揮砍A女手臂，A女身體各處因而受傷。  
13 因認被告黃勝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  
17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8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9 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20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21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2 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  
23 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  
24 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  
25 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  
26 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再按被害  
27 人或告訴人乃被告以外之人，本質上屬於證人，然被害人或  
28 告訴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常處於相反之立場，其陳  
29 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證明力自較一般無利  
30 害關係之證人陳述薄弱。故被害人或告訴人縱立於證人地位  
31 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亦不得作為有罪

01 判決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  
02 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性，而  
03 為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0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告  
05 訴人指訴被告犯罪，必須有相當之補強證據加以佐證，方可  
06 作為對於被告不利之認定。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黃勝為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黃勝為  
08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9 監視器畫面截圖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0 四、訊據被告黃勝為固坦承於上開時間身處上開地點之事實，惟  
11 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打、踹A女，也沒有拿  
12 西瓜刀等語。經查，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招待  
13 所被打這件事情，在此之前我不認識被告黃勝為，我是因為  
14 被打當下有聽到被告莊耀霆講什麼「為」，現場的人我不認  
15 識，警察有問我何時、問我認不認識，我說不認識，但是在  
16 招待所他們有帶我去樓下車子休息，是什麼「為」的下去把  
17 我叫上去招待所，我說可能監視器可能有拍到，他們找了很  
18 久，警方去幫我調監視器才鎖定這個人，後來警察有請我指  
19 認，才知道是被告黃勝為等語（見本院侵訴卷二第464-465  
20 頁），可知證人A女於案發之前並不認識被告黃勝為，且於  
21 警詢中係因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並鎖定被告黃勝為後，證人  
22 A女始能指認，足見證人A女僅憑案發當時對於被告黃勝為之  
23 記憶加以辨認。復觀諸卷內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未清  
24 晰攝得甲男之面部特徵，本案復無其他客觀上之非供述證據  
25 加以佐證，無法排除證人A女對於人別特徵誤認之可能性，  
26 而難保證人A女之辨認確與客觀人別相符。

27 五、綜上所述，本案除A女之單一指訴以外，尚乏其他足以補強A  
28 女陳述真實性之補強證據以為佐證，揆諸上開說明，即難遽  
29 為不利被告黃勝為之論斷。從而，檢察官所提出之上揭證  
30 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黃  
31 勝為有上揭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

01 黃勝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之確信心證。是本案  
02 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勝為確有為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  
03 自屬不能證明犯罪，應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  
05 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甲○○追加起訴，檢察官  
07 袁維琪、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10 法官 林述亨

11 法官 羅杰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4 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上訴  
18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吳孟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02條

23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6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刑法第358條

04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05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59條

08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9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  
10 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224條

12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3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法第221條

15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6 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主文
1	莊耀霆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莊耀霆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莊耀霆共同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4	莊耀霆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